

广汽集团公司债券



交易概况

瑞信方正角色:	联席主承销商
融资类型: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	60亿元人民币 (首期发行规模40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5年期、10年期
票面利率	5年期: 4.89%; 10年期: 5.09%; 5年期: 4.7% (二期)
发行首日	2013年3月20日 (第一期) 2015年1月19日 (第二期)
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等级AAA, 债券信用等级AAA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担保人: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广汽集团2013年第一期40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于获取批文后就尽快启动了发行工作, 把握住了外汇占款持续性下降趋势下短暂的发行时机, 发行成本控制在了发行人的预期之内; 广汽集团2015年第二期20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同样抓住较低成本的发行窗口, 瑞信方正突出的承销实力获得了发行人领导的高度赞赏

产品优势

- 实现满足发行人中长期资金需求及降低财务成本的平衡—设置5年期及10年期品种
 - 通过设置5年期及10年期品种确保发行人实现相对最长融资期限及最低财务成本
- 充分挖掘投资者需求, 灵活调配两品种额度--设置两品种回拨机制
 - 为充分挖掘不同期限偏好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掌握发行成本控制的主动权, 在两品种间设置了回拨机制, 由于10年期的最终相对成本较低, 最终对5年期品种进行了回拨, 10年期发行规模达到了30亿元

发行亮点

- 把握流动性下降趋势下的短暂发行窗口
 - 在外汇占款增长持续性下降导致流动性趋紧的情势下, 获取批文后尽快启动了发行工作, 把握住了有利发行时机
 - 发行完成后债券市场利率由于资金面持续性紧张等原因大幅上升, 从而造成了“钱荒”的局面, 货币市场隔夜拆借利率最高甚至飙升到30%
- 进行卓有成效的预路演
 - 获得批文时即开始接触投资者, 拜访家数超过15家, 帮助投资者准确认识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
- 卓越尽职的销售表现
 - 把握投资主力保险公司及商业银行的投资偏好, 积极引导参与投标, 同时努力挖掘基金公司的投资需求
 - 紧密跟踪主要投资者的内部流程情况及利率预期, 确保主力投资者的有效订单
- 本次发行巩固了瑞信方正在债券承销方面的领先地位, 获得了广汽集团领导赞赏